

国际电信联盟



无线电通信局

(传真: +41 22 730 57 85)

行政通函
CACE/390

2006年6月2日

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和 参加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及规则/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 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

事由: 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

— 批准1份经修订的建议书

根据2006年2月22日第CAR/214号行政通函, 1份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已按照ITU-R第1-4号决议(第10.4.5段)规定的程序提交批准。

有关批准这些建议书的条件已于2006年5月22日得到满足, 十五个主管部门同意批准上述建议书。

国际电联将出版已获批准的建议书, 本通函的附件1列出了这份建议书的标题及分配给它的编号。

无线电通信局局长
瓦列里·吉莫弗耶夫

附件: 1件

分发:

- 成员国各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
-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工作的ITU-R部门
- 准成员无线电通信各研究组及规则/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正副主席
- 大会筹备会议正副主席
-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
- 国际电联秘书长、电信标准化局局长、电信发展局局长

附件 1

已批准的建议书标题

ITU-R RA.517-4 建议书

7/BL/9 号文件

**保护射电天文业务，
使其免受在相邻频带操作的发射机的干扰**
